

新闻公报

《2009年应课税品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

20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政府今日（四月三十日）在宪报刊登修订条例草案，以落实财政预算案中把烟草税税率调高百份之五十的建议。

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财政年度的《政府财政预算案》中，财政司司长建议基于公众健康理由，把各类烟草的税率调高百分之五十。

该建议已根据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于财政预算案宣布当日（即二月二十五日）上午十一时起实时生效。由于该命令只给予建议四个月的暂时法律效力，所以政府须向立法会提交载列该建议的条例草案，待通过后成为法例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调高烟草税税率的建议可加强我们的控烟工作，以保障公众健康并进一步劝阻市民吸烟。该建议同时可减轻长期病患问题对香港造成的负担。」

条例草案会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提交立法会。

完